宋史/卷18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食貨下二 ◄

宋史
卷一百八十一
志第一百三十四　食貨下三

► 食貨下四

◎食貨下三○會子鹽上

會子

會子、交子之法，蓋有取於唐之飛錢。真宗時，張詠鎮蜀，患蜀人鐵錢重，不便貿易，設質劑之法，一交一緡，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。六十五年為二十二界，謂之交子，富民十六戶主之。後富民資稍衰，不能償所負，爭訟不息。轉運使薛田、張若穀請置益州交子務，以榷其出入，私造者禁之。仁宗從其議。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為額。

神宗熙寧初，立偽造罪賞如官印文書法。河東運鐵錢勞費，公私苦之。二年，乃詔置交子務於潞州。轉運司以其法行則鹽、礬不售，有害入中糧草，遂奏罷之。四年，復行於陝西，而罷永興軍鹽鈔場，文彥博言其不便；會張景憲出使延州還，亦謂可行於蜀不可行於陝西，未幾竟罷。五年，交子二十二界將易，而後界給用已多，詔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萬，以償二十三界之數，交子有兩界自此始。時交子給多而錢不足，致價太賤，既而竟無實錢，法不可行。而措置熙河財利孫迥言：「商人買販，牟利於官，且損鈔價。」於是罷陝西交子法。

紹聖以後，界率增造，以給陝西沿邊糴買及募兵之用，少者數十萬緡，多者或至數百萬緡；而成都之用，又請印造，故每歲書放亦無定數。

崇寧三年，置京西北路專切管幹通行交子所，仿川峽路立偽造法。通情轉用並鄰人不告者，皆罪之；私造交子紙者，罪以徒配。四年，令諸路更用錢引，準新樣印製，四川如舊法。罷在京並永興軍交子務，在京官吏，並歸買鈔所。時錢引通行諸路，惟閩、浙、湖、廣不行，趙挺之以為閩乃蔡京鄉里，故得免焉。明年，尚書省言：「錢引本以代鹽鈔，而諸路行之不通，欲權罷印製。在官者，如舊法更印解鹽鈔；民間者，許貿易，漸赴買鈔所如鈔法分數計給。」 從之。

大觀元年，詔改四川交子務為錢引務。自用兵取湟、廓、西寧，藉其法以助邊費，較天聖一界逾二十倍，而價愈損。及更界年，新交子一當舊者四，故更張之。以四十三界引準書放數，仍用舊印行之，使人不疑擾，自後並更為錢引。二年，而陝西、河東皆以舊錢引入成都換易，故四川有壅遏之弊，河、陝有道途之艱，豪家因得以損直斂取。乃詔永興軍更置務納換陝西、河東引，仍遣文臣二人監之。八月，知威州張持奏：「本路引一千者今僅直十之一，若出入無弊，可直八百，流通用之，官吏奉舊並用引，請稍給錢便用。」擢持為成都路轉運判官，提舉川引。後引價益賤，不可用，持復別用印押以給官吏，他無印押者皆棄無用。言者論其非法，持坐遠謫。三年，詔錢引四十一界至四十二界毋收易，自後止如天聖額書放，銅錢地內勿用。四年，假四川提舉諸司封樁錢五十萬緡為成都務本，侵移者準常平法。

政和元年，戶部言成都漕司奏：「昨令輸官之引，以十分為率，三分用民戶所有，而七分赴官場買納，由是人以七分為疑。請自今無計以三七分之數，並許通用，願買納者聽。民間舊以本錢未至，引價大損，故州官官錢亦減數收市；今本錢已足，請勿減數以祛民惑。又請四十三界引俟界滿勿換給，自四十四界為改法之首。」而戶部詳度欲止行四十四界，其四十五界勿印。若通行及乏用，聽於界內續增其新引給換之，餘如舊鬻之，或於給錢之所易錢儲以為本，移用者如擅支封樁錢法。詔可。靖康元年，令川引並如舊即成都府務納換。以置務成都，便利歲久，至諸州則有料次交雜之弊，故有是詔。

大凡舊歲造一界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，新舊相因。大觀中，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，至引一緡當錢十數。及張商英秉政，奉詔復循舊法。宣和中，商英錄奏當時所行，以為自舊法之用，至今引價復平。

高宗紹興元年，有司因婺州屯兵，請樁辦合用錢，而路不通舟，錢重難致。乃造關子付婺州，召商人入中，執關於榷貨務請錢，願得茶、鹽、香貨鈔引者聽。於是州縣以關子

充羅本，未免抑配，而榷貨務又止以日輸三分之一償之，人皆嗟怨。六年，詔置行在交子務。臣僚言：「朝廷措置見錢關子，有司浸失本意，改為交子。官無本錢，民何以信？」於是罷交子務，令榷貨務儲見錢印造關子。二十九年，印公據、關子，付三路總領所：淮西、湖廣關子各八十萬緡，淮東公據四十萬緡，皆自十千至百千，凡五等。內關子作三年行使，公據二年，許錢銀中半入納。

三十年，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，儲見錢，於城內外流轉；其合發官錢，並許兌會子輸左藏庫。明年，詔會子務隸都茶場。三十二年，定偽造會子法。〈（犯人處斬。賞錢十貫，不願受者，補進義校尉。若徒中及庇匿者能告首，免罪受賞，願補官者聽。）〉當時會紙取於徽、池，續造於成都，又造於臨安。會子初行，止於兩浙，後通行於淮、浙、湖北、京西。除亭戶鹽本用錢，其路不通舟處上供等錢，許盡輸會子；其沿流州軍，錢、會中半；民間典賣田宅、馬牛、舟車等如之，全用會子者聽。

孝宗隆興元年，詔會子以「隆興尚書戶部官印會子之印」為文，更造五百文會，又造二百、三百文會。置江州會子務。乾道二年，以會子之弊，出內庫及南庫銀一百萬收之。二年，以民間會子破損，別造五百萬換給。又詔損會貫百錢數可驗者，並作上供錢入輸，巨室以低價收者坐之。四年，以取到舊會毀抹付會子局重造，三年立為一界，界以一千萬貫為額，隨界造新換舊。以戶部尚書曾懷同共措置，鑄「提領措置會子庫」印。每道收靡費錢二十足，零百半之。凡舊會破損，貫百字存、印文可驗者，即與兌換。五年，令行在榷貨務、都茶場將請算茶、鹽、香、礬鈔引，權許收換第一界，自後每界收換如之。其州縣諸色綱錢，以七分收錢，三分收會。九年，定捕造偽會之賞。

淳熙元年，詔左藏南上庫給會子二十五萬，收買臨安、平江、紹興、明秀州額外浮鹽，其齎到鈔錢，令榷貨務月終輸封樁庫，以備循環換易會子。三年，詔第三界、四界各展限三年，令都茶場會子庫以第四界續印會子二百萬貯南庫。當時戶部歲入一千二百萬，其半為會子，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萬，流行於外者才二百萬耳。光宗紹熙元年，詔第七、第八界會子各展三年。臣僚言：「會子界以三年為限，今展至再，則為九年，何以示信？」於是詔造第十界立定年限。

慶元元年，詔會子界以三千萬為額。嘉定二年，以三界會子數多，稱提無策，會十一界除已收換，尚有一千三百六十萬餘貫，十二界、十三界除燒毀尚有一萬二百餘萬貫。〈（十二界四千七百萬餘貫，十三界五千七百萬餘貫。）〉詔封樁庫撥金一十五萬兩，〈（兩為錢四十貫。）〉度牒七千道，〈（每道為錢一千貫。）〉官告綾紙、乳香，〈（

乳香每套一貫六百文。）〉湊成三千餘，添貼臨安府官局，收易舊會，品搭入輸。〈（十一界會子二分，十二、十三界會子各四分。）〉以舊會之二，易新會之一。泉州守臣宋均、南劍州守臣趙崇亢、陳宓，皆以稱提失職，責降有差。

紹定五年，兩界會子已及二億二千九百餘萬。端平二年，臣僚言：「兩界會子，遠者曾未數載，近者甫及期年，非有破壞塗汙之弊，今當以所收之會付封樁庫貯之，脫有緩急，或可濟事。」有旨從之。淳祐二年，宗正丞韓祥奏：「壞楮幣者隻緣變更，救楮幣者無如收減。自去年至今，楮價粗定，不至折閱者，不變更之力也。今已罷諸造紙局及諸州科買楮皮，更多方收減，則楮價有可增之理。」上曰：「 善。」三年，臣僚言：「今官印之數雖損，而偽造之券愈增；且以十五、十六界會子言之，其所入之數，宜減於所出之數。今收換之際，元額既溢，來者未已。若非偽造，其何能致多如是？大抵前之二界，盡用川紙，物料既精，工製不苟，民欲為偽，尚或難之。迨十七界之更印，已雜用川、杜之紙，至十八界則全用杜紙矣。紙既可以自造，價且五倍於前，故昔之為偽者難，今之為偽者易。人心循利，甚於畏法，況利可立致，而刑未即加者乎？臣愚以為抄撩之際，增添紙料，寬假工程，務極精致，使人不能為偽者，上也；禁捕之法，厚為之勸，厲為之防，使人不敢為偽者，次也。」七年，以十八界與十七界會子更不立限，永遠行使。十一年，以會價增減課其官吏。景定四年，以收買逾限之田，復日增印會子一十五萬貫。

咸淳四年，以近頒見錢關子，貫作七百七十文足，十八界每道作二百五十七文足，三道準關子一貫，同見錢轉使，公私擅減者，官以贓論，吏則配籍。五年，復申嚴關子減落之禁。七年，以行在紙局所造關子紙不精，命四川製使抄造輸送，每歲以二千萬作四綱。

川引自張浚開宣府，趙開為總餉，以供糴本，以給軍需，增印日多，莫能禁止。七年，川、陝副帥吳玠請置銀會於河池，不許。蓋前宋時，蜀交出放兩界，每界一百二十餘萬。今三界通行，為三千七百八十餘萬，至紹興末，積至四千一百四十七萬餘貫；所貯鐵錢，僅及七十萬貫，以鹽酒等陰為稱提。是以餉臣王之望亦謂添印錢引以救目前，不得不為朝廷遠慮。詔添印三百萬，之望止添印一百萬。孝宗隆興二年，餉臣趙沂添印二百萬。淳熙五年，以蜀引增至四千五百餘萬，立額不令再增。光宗紹熙二年，詔川引展界行使。寧宗嘉泰末，兩界出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，通三界出放益多矣。

開禧末，餉臣陳咸以歲用不足，嘗為小會，卒不能行。嘉定初，每緡止直鐵錢四百以下，咸乃出金銀、度牒一千三百萬，收回半界，期以歲終不用。然四川諸州，去總所遠者千數百里，期限已逼，受給之際，吏復為奸。於是商賈不行，民皆嗟怨，一引之直，僅售

百錢。製司乃諭人除易一千三百萬引，三界依舊通行，又檄總所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兌，民心稍定。自後引直鐵錢五百有奇，若關外用銅錢，引直五百七十錢而已。

嘉定三年春，製、總司收換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；其千二百萬緡，以茶馬司羨餘錢及製司空名官告，總所椿金銀、度牒對鑿，餘以九十三界錢引收兌；又造九十四界錢引五百萬緡，以收前宣撫程鬆所增之數；凡民間輸者，每引百貼八千。其金銀品搭，率用新引七分，金銀三分，其金銀品色官稱，不無少虧，每舊引百，貼納二十引。蓋自元年、三年兩收舊引，而引直遂復如故。昔高宗因論四川交子，最善沈該稱提之說，謂官中常有錢百萬緡，如交子價減，官用餞買之，方得無弊。

九年，四川安撫製置大使司言：「川引每界舊例三年一易。自開禧軍興以後，用度不給，展年收兌，遂至兩界、三界通使；然率以三年界滿，方出令展界，以致民聽惶惑。今欲以十年為一界，著為定令，則民旅不復懷疑。」從之。

寶祐四年台臣奏：「川引、銀會之弊，皆因自印自用，有出無收。今當拘其印造之權，歸之朝廷，仿十八界會子造四川會子，視淳祐之令，作七百七十陌，於四川州縣公私行使。兩料川引並毀，見在銀會姑存。舊引既清，新會有限，則楮價不損。物價自平，公私俱便矣。」有旨從之。咸淳五年，復以會板發下成都運司掌之，從製司抄紙發往運司印造畢功，發回製司，用總所印行使，歲以五百萬為額。

紹興末，會子未有兩淮、湖廣之分，其後會子太多而本錢不足，遂致有弊。乾道二年，詔別印二百、三百、五百、一貫交子三百萬，止行用於兩淮，其舊會聽對易。凡入輸買賣，並以交子及錢中半。如往來不使，詔給交子、會子各二十萬，付鎮江、建康府榷貨務，使淮人之過江、江南人之渡淮者，皆得對易循環以用。然自紹興末年，銅錢禁用於淮而易以鐵錢，會子既用於淮而易以交子，於是商賈不行，淮民以困。右司諫陳良祐言交子不便，詔兩淮郡守、漕臣條其利害，皆謂所降交子數多，而銅錢並會子不過江，是致民旅未便。於是詔銅錢並會子依舊過江行用，民間交子許作見錢輸官，凡官交，盡數輸行在左藏庫。

三年，詔造新交子一百三十萬，付淮南漕司分給州軍對換行使，不限以年；其運司見儲交子，先付南庫交收。紹熙三年，詔新造交子三百萬貫，以二百萬付淮東，一百萬付淮西，每貫準鐵錢七百七十文足，以三年為界。慶元四年，詔兩淮第二界會子限滿，明年六月，更展一界。嘉定十一年，造兩淮交子二百萬，增印三百萬。十三年，印二百萬，

增印一百五十萬。十四年、十五年，皆及三百萬。自是其數日增，價亦日損，稱提無術，但屢與展界而已。

初，襄、郢等處大軍支請，以錢銀品搭。孝宗隆興元年，始措置於大軍庫儲見錢，印造五百並一貫直便會子，發赴軍前，並當見錢流轉。印造之權既專，印造之數日益；且總所所給止行於本路，而荊南水陸要衝，商賈必由之地，流通不便。乾道三年，收其會子印板。四年，以淮西總所關子二十萬，都茶場鈔引八十萬，付湖北漕司收換，輸左藏庫，又命降銀錢收之。五年，詔戶部給行在會子五十萬，付荊南府兌換。淳熙七年，詔會子庫先造會子一百萬，降付湖廣總所收換破會。十一年，臣僚言：「湖北會子創於隆興初，迄今二十二年，不曾兌易，稱提不行。」詔湖廣總領同帥、漕議經久利便。帥、漕、總領言：「乞印給一貫、五百例湖北會子二百萬貫，收換舊會，庶幾流轉通快，經久可行。」從之。

十三年，詔湖廣會子仍以三年為界。紹熙元年，詔湖廣總所將見行及椿貯新舊會取數，仿行在例立界收換。餉臣梁總奏：「自來不曾立界，但破損者即行換易，除累易外，尚有五百四十餘萬，見在民間行用。乞別樣製作兩界，印造收換。」從之。

嘉定五年，湖廣餉臣王釜，請以度牒、茶引兌第五界舊會，每度牒一道，價千五百緡，又貼搭茶引一千五百緡，方許收買，期以一月。然京湖二十一州止置三場，不便。製臣劉光祖乃會總所以第六界新會五萬緡，令軍民以舊楮二而易其一；繼又令軍民以一楮半而易其一；又請於朝添給新楮十萬，軍民賴之。十四年，造湖廣會子三十萬易破會。十七年，造湖廣第六界會子二百萬。嘉熙二年，撥第七界湖會九百萬付督視參政行府。寶祐二年，撥第八界湖廣會三百萬貫付湖廣總所，易兩界破會，自後因仍行之。

鹽

鹽之類有二：引池而成者，曰顆鹽，《周官》所謂盬鹽也；鬻海、鬻井、鬻城而成者，曰末鹽，《周官》所謂散鹽也。宋自削平諸國，天下鹽利皆歸縣官。官鬻、通商，隨州郡所宜，然亦變革不常，而尤重私販之禁。

引池為鹽，曰解州解縣、安邑兩池。墾地為畦，引池水沃之，謂之種鹽，水耗則鹽成。籍民戶為畦夫，官廩給之，復其家。募巡邏之兵百人，目為護寶都。歲二月一日墾畦，四月始種，八月乃止。安邑池每歲歲種鹽千席，解池減二十席，以給本州及三京，京東

之濟、兗、曹、濮、單、鄆州、廣濟軍，京西之滑、鄭、陳、潁、汝、許、孟州，陝西之河中府、陝虢州、慶成軍，河東之晉、絳、慈、隰州，淮南之宿、亳州，河北之懷州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南者。凡禁榷之地，官立標識、候望以曉民。其通商之地，京西則蔡、襄、鄧、隨、唐、金、房、均、郢州、光化信陽軍，陝西則京兆鳳翔府、同華、耀、乾、商、涇、原、邠、寧、儀、渭、鄜𨒫、坊、丹、延、環、慶、秦、隴、鳳、階、成州、保安鎮戎軍，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北者。顆、末鹽皆以五斤為鬥，顆鹽之直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，有三等。至道二年，兩池得鹽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席，席一百一十六斤半。三年，鬻錢七十二萬八千餘貫。

咸平中，度支使梁鼎言：「陝西沿邊解鹽請勿通商，官自鬻之。」詔以鼎為陝西製置使，又以內殿崇班杜承睿同製置陝西青白鹽事。承睿言：「鄜、延、環、慶、儀、渭等州洎禁青鹽之後，令商人入芻粟，運解鹽於邊貨鬻，其直與青鹽不至相懸，是以民食賤鹽，須至畏法，而蕃部青鹽難售。今聞運解鹽於邊，郤與內地同價，邊民必冒法圖利，卻入蕃界私販青鹽，是助寇資而結民怨矣。」繼又有上疏言其不便者，鼎請候至邊部斡運，及乘傳至解池即禁止商販。旋運鹽赴邊，公私大有煩費，而邊民頓無入市，物論紛擾。於是命判鹽鐵勾院林特、知永興軍張永詳議，以為公私非便，請復舊商販。詔切責鼎，罷度支使。大中祥符九年，陝西轉運使張象中言：「兩池所貯鹽計直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八十貫，慮尚有遺利，望行條約。」真宗曰：「地利之阜，此亦至矣。過求增羨，慮有時而闕。」不許。

先是，五代時鹽法太峻。建隆二年，始定官鹽闌入法，禁地貿易至十斤、煮城鹽至三斤者乃坐死，民所受蠶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，上請。三年，增闌入至三十斤、煮城至十斤坐死，蠶鹽入城市百斤以上，奏裁。自乾德四年後，每詔優寬。太平興國二年，乃詔闌入至二百斤以上，煮城及主吏盜販至百斤以上，蠶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，並黥麵送闕下。至淳化五年，改前所犯者正配本州牢城。代州寶興軍之民私市契丹骨堆渡及桃山鹽，雍熙四年，詔犯者自一斤論罪有差，五十斤加役流，百斤以上部送闕下。

天聖以來，兩池畦戶總三百八十，以本州及旁州之民為之，戶歲出夫二人，人給米日二升，歲給戶錢四萬。為鹽歲百五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九石，石五十斤，以席計，為六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席，席百一十六斤。禁榷之地，皆官役鄉戶衙前及民夫，謂之帖頭，水陸漕運。而通商州軍並邊秦、延、環、慶、渭、原、保安、鎮戎、德順，又募人入中芻粟，以鹽償之。

凡通商州軍，在京西者為南鹽，在陝西者為西鹽，若禁鹽地則為東鹽，各有經界，以防侵越。天聖初，計置司議茶鹽利害，因言：「兩池舊募商人售南鹽者，入錢京師榷貨務。乾興元年，歲入才二十三萬緡，視天禧三年數損十四萬。請一切罷之，專令入中並邊芻粟，及為之增約束、申防禁，以絕私販之弊。」久之，復詔入錢京師，從商人所便。

三京、二十八州軍，官自輦鹽，百姓困於轉輸。天聖八年，上書者言：「縣官禁鹽，得利微而為害博，兩池積鹽為阜，其上生木合抱，數莫可較。宜聽通商，平估以售，可以寬民力。」詔翰林學士盛度、御史中丞王隨議更其制度。因畫通商五利上之曰：「 方禁商時，伐木造船輦運，兵民不勝疲勞，今去其弊，一利也；陸運既差帖頭，又役車戶，貧人懼役，連歲逋逃，今悉罷之，二利也；船運有沉溺之患，綱吏侵盜，雜以泥沙硝石，其味苦惡，疾生重腿，今皆得食真鹽，三利也；錢幣，國之貨泉。欲使通流，富家多藏鏹不出，民用益蹙，今歲得商人出緡錢六十餘萬助經費，四利也；歲減鹽官、兵卒、畦夫傭作之給，五利也。」十月，詔罷三京、二十八州軍榷法，聽商人入錢若金銀京師榷貨務，受鹽兩池。行之一年，視天聖七年，增緡錢十五萬。其後歲課減耗，命翰林學士宋庠等以天聖九年至寶元二年新法較之，視乾興至天聖八年舊法，歲課損二百三十六萬緡。康定元年，詔京師、南京及京東州軍，淮南宿、亳州，皆禁如舊。未幾，復弛京師榷法，並詔三司議通淮南鹽給京東等八州，於是兗、鄆、宿、亳皆食淮南鹽矣。

自元昊反，聚兵西鄙，並邊入中芻粟者寡。縣官急於兵食，調發不足，因聽入中芻粟，予券趨京師榷貨務受錢若金銀；入中它貨，予券償以池鹽。繇是羽毛、筋角、膠膝、鐵炭、瓦木之類，一切以鹽易之。猾商貪吏，表裏為奸，至入椽木二，估錢千，給鹽一大席，為鹽二百二十斤。虛費池鹽，不可勝計，鹽直益賤，販者不行，公私無利。慶曆二年，復京師榷法，凡商人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，皆計直輸虧官錢。內地州軍民間鹽，悉收市入官，官為置場增價出之。復禁永興、同、華、耀、河中、陝、虢、解、晉、絳、慶成十一州軍商鹽，官自輦運，以衙前主之。又禁商鹽私入蜀，置折博務於永興、鳳翔，聽人入錢若蜀貨，易鹽趨蜀中以售。久之，東、南鹽地悉復禁榷，兵民輦運，不勝其苦，州郡騷然。所得鹽利，不足以佐縣官之急。並邊務誘人入中芻粟，皆為虛估，騰踴至數倍，大耗京師錢幣，帑藏益虛。

太常博士範祥，關中人也，熟其利害，常謂兩池之利甚博，而不能少助邊計者，公私侵漁之害也；儻一變法，歲可省度支緡錢數十百萬。乃畫策以獻。是時韓琦為樞密副使，與知制誥田況皆請用祥策。四年，詔祥馳傳與陝西都轉運使程戡議之，而戡議與祥不合，祥尋亦遭喪去。八年，祥復申其說，乃以為陝西提點刑獄兼製置解鹽事，使推行之。其

法：舊禁鹽地一切通商，聽鹽入蜀；罷九州軍入中芻粟，令入實錢，償以鹽，視入錢州軍遠近及所指東、西、南鹽，第優其直；東、南鹽又聽入錢永興、鳳翔、河中；歲課入錢總為鹽三十七萬五千大席，授以要券，即池驗券，按數而出，盡馳兵民輦運之役。又以延、慶、環、渭、原、保安鎮戎、德順地近烏、白池，奸人私以青白鹽入塞，侵利亂法。乃募人入中池鹽，予券優其估，還，以池鹽償之；以所入鹽官自出鬻，禁人私售，峻青白鹽之禁。並邊舊令入中鐵，炭、瓦、木之類，皆重為法以絕之。其先以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，悉計直使輸虧官錢。又令三京及河中、河陽、陝、虢、解、晉、絳、濮、慶成、廣濟官仍鬻鹽，須商賈流通乃止。以所入緡錢市並邊九州軍芻粟，悉留榷貨務錢幣以實中都。行之數年，黠商貪賈，無所僥幸，關中之民，得安其業，公私便之。

皇祐元年，侍御史知雜何郯復言改法非是。明年，遣三司戶部副使包拯馳視，還言行之便，第請商人入錢及延、環等八州軍鬻鹽，皆重損其直，即入鹽八州軍者，增直以售，三京及河中等處禁官鬻鹽。而三司謂京師商賈罕至則鹽貴，請得公私並貿，餘禁止。皆聽之。田況為三司使，請久任祥，俾專其事。擢祥權陝西轉運使，賜金紫服。祥初言歲入緡錢可得二百三十萬，皇祐三年，入緡錢二百二十一萬；四年，二百一十五萬。以四年數視慶曆六年，增六十八萬；視七年，增二十萬。又舊歲出榷貨務緡錢，慶曆二年，六百四十七萬；六年，四百八十萬。至是，榷貨務錢不復出。其後，歲入雖贏縮不常，至五年，猶及百七十八萬；至和元年，百六十九萬。時祥已坐它罪貶，命轉運使李參代之。三年，遂以元年入錢為歲課定率，量入計出，可助邊費十分之八。

久之，並邊復聽入芻粟以當實錢，而虛估之弊滋長，券直亦從而賤，歲損官課，無慮百萬。嘉祐三年，三司使張方平及包拯請復用祥，於是復以祥總鹽事。祥請重禁入芻粟者，其券在嘉祐三年已前，每券別請輸錢一千，然後予鹽。又言商人持券若鹽鬻京師，皆虧失本錢。請置官京師，蓄錢二十萬緡，以待商人至者，券若鹽估賤，則官為售之。券紙六千，鹽席十千，毋輒增損，所以平其市估，使不得為輕重。詔以都鹽院監官兼領，自是稍復舊。未幾祥卒，以轉運副使薛向繼之。治平二年，歲入百六十七萬。

初，祥以法既通商，恐失州縣征算，乃計所曆所至合輸算錢，並率以為入中之數。自後州縣猶算如舊。嘉祐六年，向悉罷之，並奏減八州軍鬻鹽價。兩池畦戶，歲役解、河中、陝、虢、慶成之民，官司旁緣侵剝，民以為苦，乃詔三歲一代。嘗積逋課鹽至三百三十七萬餘席，遂蠲其半。中間以積鹽多，特罷種鹽一歲或二歲三歲，以寬其力。後又減畦戶之半，稍以傭夫代之，五州之民始安。

青白鹽出烏、白兩池，西羌擅其利。自李繼遷叛，禁毋入塞，未幾罷，已而復禁。乾興初，嘗詔河東邊人犯青白鹽禁者如陝西法。慶曆中，元昊納款，請歲入十萬石售縣官。仁宗以其亂法，不許。自範祥議禁八州軍商鹽，重青白鹽禁，而官鹽估貴，土人及蕃部販青白鹽者益眾，往往犯法抵死而莫肯止。至和中，詔蕃部犯青白鹽抵死者，止投海島，群黨為民害者，上請。嘉祐赦書，稍遷配徒者於近地，自是禁法稍寬。熙寧初，詔淮南轉運使張靖究陝西鹽、馬得失。靖指向欺隱狀，王安石右向，靖竟得罪，擢向為江、淮等路發運使。諫官範純仁言賞罰失當，因數向五罪，向任如初。乃請即永興軍置賣鹽場，又以邊費錢十萬緡，儲永興軍為鹽鈔本，繼又增二十萬。

四年，詔陝西行蜀交子法，罷市鈔；或論其不便，復舊。七年，中書議陝西鹽鈔，出多虛鈔，而鹽益輕，以鈔折兌糧草，有虛抬邊糴之患。請用交子法，使其數與見錢相當，可濟緩急。詔以皮公弼、熊本、宋迪分領其事，趙瞻製置。又以內藏錢二百萬緡假三司，遣市易吏行四路請買鹽引，仍令秦鳳、永興鹽鈔，歲以百八十萬為額。八年，中書奏陝西鹽鈔利害及立法八事，大抵謂買鈔本錢有限，而出鈔過多，買不盡則鈔賤而糴貴，故出鈔不可無限。然商人欲變易見錢，而官不為買，即為兼並所抑，則鈔價益賤；而邊境有急，鈔未免多出，故當置場以市價平之。今當定買兩路實賣鹽二百二十萬緡，以當用鈔數立額，永興路八十一萬五千，秦鳳路一百三十八萬五千，內熙河路五十三萬七千；永興軍遣官買鈔，歲支轉運司錢十萬緡買西鹽鈔，又用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，即民間鈔多而滯，則送解池毀之。詔從其請，然有司給鈔溢額，猶視其故。九年，乃詔御史劾陝西官吏，止三司額外出鈔。

十年，三司言：「鹽法之弊，由熙河鈔溢額，故價賤而芻糧貴。又東、西、南三路通商郡邑榷賣官鹽，故商旅不行。今鹽法當改，官賣當罷。請先收舊鈔，印識之舊鹽，行加納之法。官盡買舊鈔，其已出鹽，約期聽商人自言，準新價增之，印鹽席，給符驗。東、南舊法鹽鈔，席才三千五百；西鹽鈔席減一千，官盡買。先令解州場院驗商人鈔書之，乃許賣。已請鹽，立限告賞，聽商人自陳，東、南鹽席加錢二千五百，西鹽席加三千，為易舊符，立期令賣。罷兩處禁榷官賣，提舉司賣鹽並用新價，錢承買舊鈔，商人願對行算請者聽，官為印識如法。應通商地各舉官一員，其鹽席限十日自言，乃令加納錢，為印識，給新引，聽以舊鈔當加納錢。」皆行之。而別定官賣鹽地，市易司以買鹽，亦加納錢。

舊制，河南北曹、濮以西，秦、鳳以東，皆食解鹽。自仁宗時，解鹽通商，官不復榷；熙寧中，市易司始榷開封、曹濮等州。八年，大理寺丞張景溫提舉出賣解鹽，於是開封

府界陽武、酸棗、封丘、考城、東明、白馬、中牟、陳留、長垣、胙城、韋城，曹、濮、澶、懷、濟、單、解州、河中府等州縣，皆官自賣。未幾，復用商人議，以唐、鄧、襄、均、房、商、蔡、郢、隨、金、晉、絳、虢、陳、許、汝、潁、隰州、西京、信陽軍通商，畿縣及澶、曹、濮、懷、衛、濟、單、解、同、華、陝、河中府、南京、河陽，令提舉解鹽司運鹽貨鬻，仍詔三司講求利害。

鹽價既增，民不肯買，乃課民買官鹽，隨貧富作業為多少之差。買賣私鹽，聽人告，重給賞，以犯人家財給之。買官鹽食不盡，留經宿者，同私鹽法。於是民間騷怨。鹽鈔舊法每席六緡，至是二緡有餘，商不入粟，邊儲失備。召陝西轉運使皮公弼入議，公弼極言官賣不便。沈括為三司使，不能奪。王安石主景溫，括希安石意，言通商歲失官賣緡錢二十餘萬。安石去位，括在三司，乃言官賣當罷。於是河陽、同、華、解州、河中、陝府、陳留、雍丘、襄邑、中牟、管城、尉氏、鄢陵、扶溝、太康、咸平、新鄭聽通商，其入不及官賣者，官復自賣；澶、濮、濟、單、曹、懷州，南京，陽武、酸棗、封丘、考城、東明、白馬、長垣、胙城、韋城九縣，官賣如故。詔商鹽入京，悉賣之市易務，每席毋得減十；民鹽皆買之市易務，私與商人為市，許告，沒其鹽。

皮公弼鹽法，酌前後兩池所支鹽數，歲以三百三十萬緡為額。又令京師置七場，買東、南鹽鈔，市易務計為錢五十九萬三千餘緡；三司闕錢，請頗還其鈔，令賣之於西；買者其三給錢，其七準沿邊鹽價給新引；庶得民間舊鈔，而新引易於變易。詔用其議。公弼請復範祥舊法平市價，詔假三司錢三十萬緡，市鈔於京師。先是，解鹽分東西，西鹽賣有分域；又並邊州軍市芻糧，給鈔過多，故鈔及鹽甚賤，官價自分為二。於是增西鹽價比東鹽，以平鈔法，歲約增十二萬緡，毋復分東西，悉廢西鹽約束。解池鹽鈔舊以二百二十萬緡為額，轉運使皮公弼請增十萬，以助邊糴，至是，又為二百四十二萬。商人已請西鹽，令加納錢，使與新法價平。元豐三年，三司舉張景溫賣解鹽息羨，進官賜帛。

明年，權陝西轉運使李稷言：「自新法未行，鈔之貴賤，視有司出之多寡。新法已後，鈔有定數，起熙寧十年冬，盡元豐三年，通印給一百七十七萬餘席，而鹽池所出才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餘席，餘鈔五十九萬有餘，流布官私，其勢不得不賤。」遂下三司住給。五年，戶部猶以鈔多難售，歲給陝西軍儲鈔二百萬，裁其半，然鈔多，卒不能平價。

元祐元年，戶部及製置解鹽司議：「延、慶、渭、原、環、鎮戎、保安、德順等八州軍，皆官自鬻，以萬五千五百席為額，聽商旅入納於八州軍折博務，算給交引，如範祥舊法。鹽價錢應償者，以轉運司年額鹽鈔給之，所鬻鹽錢，以待轉運司糴買。仍舉承務郎以上

一員，於在京置場，以鹽鈔鬻見錢而輸之都鹽院庫，遇給解鹽額鈔盡歸之本司，毋更給轉運司。他司皆毋得販易，雖有專旨，聽執奏。其已買鈔，自本司拘之，若民間鈔少或給本路緡錢，即上戶部議鬻其鈔。」詔皆從之。既而又以商人入納解鹽減年額賣鹽費錢二萬七千餘緡，增在京買鈔之本。入中解鹽，並效熙河鈔，而價隨事增損以折，澶懷滑州、陽武鹽價，定為錢八千二百。時，陝西民多以樸硝私煉成顆，謂之倒硝，頗與解鹽相亂。紹聖三年，製置使孫路以聞，詔犯者減私鹽法一等坐之。

初，神宗時，官賣解鹽，京西則通商。有沈希顏者為轉運使，更為榷法，請假常平錢二十萬緡，自買解鹽，賣之本路，民已買解鹽盡買入官，掊克牟利，商旅苦之。哲宗即位，殿中侍御史黃降劾希顏罪。元祐元年，京西始復舊制通商，然猶官賣，元符元年乃罷之。永興軍渭州河北高陽、樂陽、涇陽等縣，如同、華等六州軍，官仍自賣鹽，而禁官司於折博務買解鹽販易規利。俄以水壞解池，聽河中府解州小池鹽、同華等州私土鹽、階州石鹽、通遠軍岷州官井鹽鬻於本路，而京東、河北鹽亦通行焉。三年，詔陝西轉運副使兼製置解鹽使馬城，提舉措置催促陝西、河東木筏薛嗣昌，提舉開修解州鹽池。

崇寧元年，解州賈瓦南北圓池修沼畦眼，拍摩布種，通得鹽百七十八萬二千七百餘斤。初，解梁東有大鹽澤，綿亙百餘里，歲得億萬計。自元符初，霖潦池壞。至是，乃議修復；四年，池成。凡開二千四百餘畦，百官皆賀。內侍王仲千者董其役，以課額敷溢為功。然議者謂解池灌水盈尺，暴以烈日，鼓以南風，須臾成鹽，其利固博；苟欲溢額，不俟風日之便，厚灌以水，積水而成，味苦不適口。

崇寧初，言事者以鈔法屢變，民聽疑惑，公家失輕重之權，商旅困往來之費，乞復範祥舊法，謹守而力行之，無庸輕改。雖可其請，未幾，蔡京建言：「河北、京東末鹽，客運至京及京西，袋輸官錢六千，而鹽本不及一千，施行未久，收息及二百萬緡。如通至陝西，其利必倍。」議遣韓敦立等分路提舉。及鹽池已復，京仍欲舊解鹽地客算東北末鹽，令榷貨務入納見緡無窮，以收己功，乃令解鹽新鈔止行陝西。五年，詔：「鈔法用之，民信已久，飛錢裕國，其利甚大，比考前後法度，頗究利害，其別為號驗，給解鹽換請新鈔。先以五百萬緡赴陝西。河東，止給糴買，聽商旅赴榷貨務換請東南鹽鈔。貼輸見緡四分者在舊三分之上，五分者在四分之上。且帶行舊鈔，輸四分者帶五分，輸五分者帶六分；若不願貼輸錢者，依舊鈔價減二分。」先是，患豪商擅利源輕重之柄，率減鈔直，使並邊糴價增高，乃裁限之。崇寧四年，以鈔價雖裁，其入中州郡，復增糴價，客持鈔算請，坐牟大利。乃詔陝西舊鈔易東南末鹽，每百緡用見錢三分，舊鈔七分。後又詔減落鈔價逾五十者，論以法。

及大觀四年，張商英為相，議復通行解鹽如舊法，而東北鹽毋得與解鹽地相亂。繼而有司議解池已復，依舊法印鈔請。商旅已買東北鹽，隨處官司期三日盡籍，輸官償其價，隱匿者如私鹽法。解鹽未到，官鬻所得東北鹽，解鹽到即止。已請鈔已支者悉毀，已支未請者聽別議。在京仍通行，其經由州縣鄭州、中牟、開封府祥符、陽武縣境內，亦許通放。而王仲千所請通入京西北路陳、潁、蔡州、信陽軍，權止之。商旅已算請東北鹽，元指定東京，未至者，止今所至州軍批引；其已入京未貨者，都鹽院全袋拘買鬻之，許坐賈請買碎賣。

政和元年，詔陝西鈔依鈔麵實價，輒增減者，以違制論。未幾，復以陝西通行鹽鈔，舊雖約以銅錢六千為鈔麵，然鈔貴則入粟增多，鈔平則入穀減少。若限以六千，陝西唯行鐵錢，是鹽鈔一席得六千鐵錢斛斗矣，深損公家，其隨時增減聽之。二年，蔡京復用事，法仍變改，鈔不可用者悉同敗楮。六年，兩池漫生鹽，募人倍力采取，且議加賞；繼生紅鹽，百官皆賀，製置解鹽使李百祿等第賞有差。七年，議復行解鹽，時童貫宣撫關、河，實主之。詔解鹽地見行東北鹽，復盡收入官，官給其直，在京於平貨、在外於市易務椿管，如解鹽法鬻之；不自陳，如私鹽法。重和元年，詔復行解鹽舊法。逾年，榷貨歲虧數百萬貫，又鈔價減落，糴買不行，三省趣講畫以聞，貫遂請罷領解鹽。俄而三省條奏：舊東北鹽地客販解鹽，立限盡鬻，限竟鬻未盡者，運往解鹽地，逾者論如私鹽法。京畿、京西復置官提舉。初，崇寧中，以鹽各利一方，故解鹽止行本路，東南鬻海利博，行於數路。既復行解鹽，商旅苦於折閱；即改如舊，慮商旅疑惑。遂詔諭諸路，鈔法更不改易，扇搖者論如法，仍倍之。

靖康元年，解鹽鈔入納算請，並參照熙寧、元豐以前舊法，又增改解鹽及東北鹽地，即商旅不願鹽，則用鈔麵請錢如舊法。繼定每席鈔為八貫者，盡收入鈔麵；其入納糧草者，許直赴池請鹽，省復入京批鈔之擾。

煮海為鹽，曰京東、河北、兩浙、淮南、福建、廣南，凡六路。其煮鹽之地曰亭場，民曰亭戶，或謂之灶戶。戶有鹽丁，歲課入官，受錢或折租賦，皆無常數，兩浙又役軍士定課煮焉。諸路鹽場廢置，皆視其利之厚薄，價之贏縮，亦未嘗有一定之制。末鹽之直，斤自四十七至八錢，有二十一等。至道三年，鬻錢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。

其在京東曰密州濤洛場，一歲煮三萬二千餘石，以給本州及沂、濰州，唯登、萊州則通商，後增登州四場。舊南京及曹、濮、濟、兗、單、鄆、廣濟七州軍食池鹽，餘皆食二

州鹽，官自煮之。慶曆元年冬，以淄、濰、青、齊、沂、密、徐、淮陽八州軍仍歲凶災，乃詔弛禁，聽人貿易，官收其算，而罷密、登歲課，第令戶輸租錢。其後兗、鄆皆以壤地相接，罷食池鹽，得通海鹽，收算如淄、濰等州。自是諸州官不貯鹽，而百姓蠶鹽歲皆罷給，然使輸錢如故。至和中，始詔百姓輸錢以十分為率，聽減三分。

元豐三年，京東轉運副使李察言：「南京、濟、濮、曹、單行解鹽；餘十有二州行海鹽，請用今稅法置買賣鹽場。」其法，盡灶戶所煮鹽而官自賣，重禁私為市者，歲收錢二十七萬三千餘緡，而息幾半之。吳居厚為轉運判官，承察後治鹽法，利入益多。六年，較本路及河北買賣鹽場，自改法抵今一年有半，得息錢三十六萬緡。察、居厚皆進官，加賜居厚三品服。詔運賣鹽錢儲之北京，令河北都轉運使蹇周輔、判官李南公受法於居厚，行之河北。

其在河北曰濱州場，一歲煮二萬一千餘石，以給本州及棣、祈州雜支，並京東之青、淄、齊州，若大名、真定府，貝、冀、相、衛、邢、洺、深、趙、滄、磁、德、博、濱、棣、祁、定、保、瀛、莫、雄、霸州，德清、通利、永靜、乾寧、定遠、保定、廣信、永定、安肅軍則通商。後濱州分四務，又增滄州三務，歲課九千一百四十五石，以給一路，而京東之淄、青、齊既通商，乃不復給。

自開寶以來，河北鹽聽人貿易，官收其算，歲額為錢十五萬緡。上封者嘗請禁榷以收遺利，余靖時為諫官，亟言：「前歲軍興，河北點義勇強壯及諸科率，數年之間，未得休息。臣嘗痛燕薊之地，陷入契丹幾百年，而民忘南顧心者，大率契丹之法簡易，鹽曲俱賤，科役不煩故也。昔太祖推恩河朔，故許通商。今若榷之，價必騰踴，民苟懷怨，悔將何及。河朔土多鹽鹵，小民稅地不生五穀，惟刮城煎鹽以納二稅，禁之必至逃亡。鹽價若高，犯法亦眾，邊民怨望，非國之福，乞且仍舊通商。」其議遂寢。

慶曆六年，三司使王拱辰復建議悉榷二州鹽入官，以專其利。都轉運使魚周詢以為不可，且言：「商人販鹽，與所過州縣吏交通為弊，所算十無二三。請敕州縣以十分算之，聽商人至所鬻州軍並輸算錢，歲可得緡錢之十餘萬。」三司奏用其策。仁宗曰：「使人頓食貴鹽，豈朕意哉？」於是三司更立榷法而未下，張方平見上問曰：「河北再榷鹽何也？」上曰：「始議立法，非再榷。」方平曰：「周世宗榷河北鹽，犯輒處死。世宗北伐，父老遮道泣訴，願以鹽課均之兩稅，而弛其禁，許之，今兩稅鹽錢是也。豈非再榷乎？且今未榷，而契丹盜販不已，若榷則鹽貴，契丹之鹽益售，是為我斂怨而使契丹獲福也。契丹鹽入益多，非用兵莫能禁，邊隙一開，所得鹽利能補用兵之費乎？」上大悟曰：「

其語宰相立罷之。」方平曰：「法雖未下，民已戶知之，當直以手詔罷不可自下出也。」上喜，命方平密撰手詔下之。河朔父老相率拜迎，於澶州為佛老會七日，以報上恩，且刻詔北京。後父老過其下，必稽首流涕。

久之，緡錢所入益耗，皇祐中，視舊額幾亡其半。陝州錄事參軍王伯瑜監滄州鹽山務，獻議商人受鹽滄、濱二州，以囊貯之，囊毋過三石三斗，鬥為鹽六斤，除三斗為耗勿算，餘算其半。予券為驗，州縣驗券縱之，聽至所鬻州軍並輸算錢；即所貯過數，予及受者皆罰，商人私挾它鹽，並沒其貲。時知滄州田京，與伯瑜合議上聞，召試行之。逾年，歲課增三萬餘緡，遂以為定制。熙寧八年，三司使章惇又請榷河北鹽，詔提舉河北、京東鹽稅周革入議，將施行焉。文彥博論其不便，乃詔仍舊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